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小組第 5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15:00 至 16:30

地 點：Webex 線上會議

主 席：顏家鈺校長

紀錄：許曼慧

出(列)席人員：周子銓副校長、劉志成副校長、呂政修主任秘書、阮聖彰教務長、王惠君學務長、周瑞生總務長、葉穎蓉國際長、黃延吉館長、鄭瑞光主任、簡桂彬主任、曾堯宣主任、曾淑芬主任、黃美嘉主任、許曼慧專委、袁瑞鴻組長、陳臻秘書、黃齡嬌管理師、黃貴聯行政專員 學生代表：呂孟哲、魏鳴億

報告及議決事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本土病例，自今(2021)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復因開學在即，本校調整防疫措施如下，未公告調整者視同延續。嗣後待教育部正式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後，請各單位續依相關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

一、授課方式：

1. **9/22(三)至 10/5(二)全面遠距教學**：考量中秋連假群聚效應，先觀察二週國內疫情變化。
2. **10/6(三)起彈性遠距教學**：50 人(含)以上課程：以遠距教學為原則，可申請分批輪流實體上課，另經核准後，可申請實體考試（每間教室不得超過 50 人）。50 人(不含)以下課程：以實體上課為原則，如有疑慮經申請核准後，可採取遠距教學。實體授課時，應落實課堂點名、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飲食，確實依各項防疫規定辦理。
3. 教師採取遠距授課，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應有輔導，並妥善處理成績評量事宜。課程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
4. 教室借用：第一、二週除供教師借用錄製教學影片及研究生學位口試外(每間教室不得超過 5 人)，不開放借用。第三週起，開放教室申請借用，僅限辦理 50 人以下靜態課程，每間教室容留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 1/2。
5. 選課授權碼發放及各相關注意事項，請教務處另行公告宣導。

二、境外生事宜：

1. 本校已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開始辦理 110-1 境外生專案入境檢疫作業，依規定境外生需完成 14 天檢疫及 7 天健康自主管理，一次快篩及二次 PCR 採檢，確定陰性後，方可入校，依流程規劃，境外生到校日約為 10/29-11/20 之間。為減輕學生負擔，請儘可能協助安排學生入住集檢所及健康自主期合宜之住處，相關檢疫補助費用請國際處另案簽核。
2. 為維護未入境境外生受教權益，學校將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線上註冊及各類彈性修業機制。
3. 本校穆斯林學生與教職員人數眾多，基於尊重各宗教信仰、穆斯林禮拜，為符合防疫規定，授權周子銓副校長安排校內合宜空間，暫做為防疫期間祈禱室之用。

三、**校內餐廳**：因應開學，學生餐廳恢復全面開放，並配合防疫措施，進入餐廳落實「體溫量測、實聯制、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酒精消毒」，餐桌全面設置隔板，維持社交距離。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

四、防疫哨站：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外禁止非洽公校外人士進入。9/30(四)以前，防疫哨站維持目前措施，人員一律由大門入校，開放研揚大樓(TR)汽機車道 B1F、B2F、國際大樓(IB)停車場汽車道 1F(含洽公臨停)及學生一舍 B1 機車停車場停放，惟因應開學後教職員工生返校人潮，10/1(五)起開放後門(學生一舍穿廊通道)。另授權周子銓副校長邀集總務處及人事室協商防疫人力安排事宜，所需經費請另案簽核後辦理。

五、場地借用：

1. 會議場地維持目前措施，除做為教務處當教室外，僅開放校內行政單位(含主辦、合辦/協辦)及學生社團學會活動借用(會議室性質需為討論會議、單一講者研習、課程。不得包含演藝性質活動例如話劇、歌唱比賽、演奏表演)。
2. 自 10/6(三)起開放校外借用本校考試場地(教室)，外借時應配合遵守防疫規定，考試場地每間教室容留人數不得超過該教室容量 1/2。

六、校園消毒：

配合學校實體課程時間，暫訂 10/3(日) 辦理全校防疫消毒，(圖書館、體育館、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若有需要，請權責單位評估是否與總務處同步消毒)，作業時程及消毒範圍，請總務處另行公告周知。

七、社團活動：各項社團活動及各系迎新活動(含新生宿營)，均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社團活動規範及各項防疫規定請學務處公告於網頁上，由學務處向各社團宣導，落實防疫規定。

八、體育課程：為維護學生體育課程上課權益，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依規定採 2 週線上課程，原則如下，另授權體育室簡主任規劃相關事宜。

1. 第 1 週可採線上說明上課內容及方式（如授課大綱），或是以個人製作 ppt 方式上傳輔助說明上課方式，或是錄製影片輔助說明上課方式（播放時教師需在線上講解）
2. 第 2 週可採線上講解動作技能、比賽規則等，或是以個人製作 ppt 方式上傳輔助講解，或是錄製影片輔助說明上課方式（播放時教師需在線上講解）

九、國外抵台同仁檢疫：自國外抵台之同仁於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依現行規定應於檢疫期滿前 3 日內完成 PCR 採檢，檢驗為陰性者始得解除檢疫。檢疫期滿後應持續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避免進入校園，教師依規定申請病假(防疫)，職員以居家辦公為原則。如未執行上述採檢程序者，仍應於居家檢疫期滿後，需檢驗為陰性後才可進入校園。

十、學生若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可檢附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並於學務處網頁下載請假表單後勾選疫苗假(含接種當日，以三天為原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依現有請假流程辦理。

十一、本校校友熱心捐贈學校快篩試劑，原則上將優先提供給新生及校內住宿學生，作為入校前先行自我檢測的安心物資。寄出時間及使用說明，請周子銓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辦理。

十二、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或台北市政府滾動式調整，後續若有各項管制措施，授權各權責單位從其規定同步調整。